**桃園市政府社會局**

**兒童權利公約(CRC)宣導申請單**

 請務必詳實填寫內容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承辦人/職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| 手機(供現場聯繫使用)： |
| 傳真： | 電子信箱：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| 宣導時間： 時 分 至 時 分 |
| 宣導地點／地址： |
| 宣導人數：男\_\_\_\_人，女\_\_\_\_人；共\_\_\_\_\_\_人(推估即可)  |
| **宣導對象：**（可複選）□社區居民(年齡層約 歲至 歲) □團體會員(年齡層約 歲至 歲) □家長 □學生(□學齡前 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 □大專校院)□其他(請說明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**宣導內容：**兒童權利公約介紹(含四大原則、案例說明)、兒少代表制度介紹(含遴選資格及條件、參與活動心得分享) |
| **現場提供器材：**（可複選）□DVD機 □麥克風 □電腦 □網路連線 □單槍投影機 □投影布幕 □簡報筆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備註** | **1.本局承辦窗口：****(1)游輝翌社工師(03-3322101分機6320/Email：10066535@mail.tycg.gov.tw)****(2)王志豪科員(03-3322101分機6319/Email：10064866@mail.tycg.gov.tw)****2.請於活動2周前提出申請，俾利派員及聯絡講師準備。****3.本表填寫完成後請Email予本局承辦窗口並致電確認。****4.申請單位應支付兒少代表宣導費500元及交通費。****5.宣導時間應至少20分鐘。****6.請於活動結束7日內傳送活動執行成果概況表及3張以上活動照片予本局窗口，並於回傳後電話確認。****7.本表請至社會局網站下載：重點業務專區-國際公約專區-兒童權利公約(CRC)-** **宣導申請單。** |
| **申請單位承辦人：** | **申請單位主管：** |
| **本局回覆**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**申請****回復** | □接受申請，由 出席擔任宣導講師；聯絡電話： |
| □因 ，本次未能派員。 |
| **承辦人：** | **單位主管：** |